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焉耆县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职业技术学校:

为进一步深化教师系列职称制度改革,根据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治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新教传[2021]149号)和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自治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巴教传[2021]49号)精神,现就做好2021年度焉耆县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评审主体及评审原则

焉耆县教科局是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(含幼儿园,下同)教师系列二、三级教师职称评审主体,会商焉耆县人社部门组织实施,评审结果按程序报备。焉耆县继续实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分离政策。

# 二、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范围

全县在岗在编和在岗不在编的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实行评聘分离。凡符合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,均可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。

## 三、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

按照 2019 年修订的《自治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平审条件》开展评审工作。

# 四、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时间

收到通知之日起即可启动,年底前结束,不得跨年度评审。初级教师职称评审时间安排如下:个人申报时间为 10 月

16 日--10 月 22 日,网上形式审核时间为 10 月 23 日--10 月 27 日,受理纸质材料时间为 10 月 27 日--10 月 31 日。

五、切实减轻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负担

各有关学校要牢固树立为教师提供服务、减轻负担的工作导向,全面梳理在职称评审中需要教师提供的材料清单。对于经学校和县市教育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多次审核认定的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等级证、现聘任职称、年度考核等次等材料,由教师个人在评审表中承诺如实填报,不再要求教师提供原件、复印件以及相关佐证材料。初级教师职称评审需提供纸质材料如下(其余材料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上传即可):

- (一)学校需提供的材料
- 1.学校出具的书面推荐报告。
- 2.公示结果证明。各县市及州直学校出具的评审推荐人选进行公示的方式、时间及结果证明。
  - (二)申报人员需提供材料

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形式审核通过后,系统在线打印 2 份(A4 纸双面打印),由相关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其中,所在单位应在单位意见栏填写"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审核,真实准确,同意推荐",申报人员应在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最后的填报栏中"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,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,经查实,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,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

报专业技术资格",并签字确认。

#### 六、有关要求

- (一)进一步突出教育教学业绩。各学校要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,重点评价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,采用说课讲课、面试答辩、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,淡化论文、科研要求,对乡村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、课题项目、奖项、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,侧重考察其教书育人实绩,提高实际工作年限和班主任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。
- (二)严格执行政策规定, 切实做到"三公开"。一要公开自治区、自治州印发的有关文件、教师职称评审条件。二要公开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,含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、学术成果等,并进行公示。三要公开对群众投诉问题的核查情况和处理结果。对评审推荐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、违规违纪行为的,一经发现,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- (三)加大向抗击疫情一线教师倾斜力度。各学校在教师系列各级别职称评审中,要优先推荐坚守抗击疫情一线,停课不停教、停课不停学中表现突出的教师,参加自治区空中课堂线上教学的视作自治区级示范或观摩教学课。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做好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工作,对照教师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,加大申报材料审核力度,重点审核申报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年限、聘任年限、学历、科研成果、工作业绩、论文、著作、继续教育学习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。
- (四)注重政治标准和师德师风考核。**各学校应坚持把师德** 考核放在教师系列各级别职称评审评价的首位,通过个人述

职、考核测评、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,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,师德有问题的实行"票否决"。各学校要把申报人员政治标准、教育教学能力放在评价首位,申报人员政治上不合格的、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要求的-律不得推荐。

(五)加强监督管理。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程序,细化工作措施,划定任务节点,严格审核把关,强化公示公开,加强监督管理,畅通意见渠道,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。对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,以及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,一律严肃处理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项

- (一)本通知未尽事宜,由焉耆县教育局、焉耆县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  - (二)监督举报方式

监督电话: 0996 - 6022503

(三)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县人社局联系人:王颖 关磊 0996-6022503

县教育局联系人:王英、马登山 0996-6028637

焉耆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16日